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市十六潭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项目名称) 咸宁市十六潭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招标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409SZ-542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咸宁市十六潭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咸宁市十六潭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4]7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裕和(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咸宁市十六潭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咸宁市咸安区十六潭片区;建设规模: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及概算编制工作,同时完成工程相关配合工作。。

2.2 招标范围: 咸宁市十六潭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1.麻纺厂片区:新建市政污水管线 1.124km,管径 DN500,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座,规模 1000 吨/天,整治合流排口、雨污水排口 3 处,地块雨污分流改造面积 41ha。2.十六潭公园片区:新建市政污水管线 0.95km,管径 DN500~DN600,改造混错接点 64 处,新建排水管线 1.15km,其中雨水管线 0.314km,污水管线 0.836km,管径 DN300~DN800,整治合流排口、雨污水排口 7 处,修复排水管线 0.18km,其中雨水管线 0.017km,污水管线 0.163km,管径 DN300~DN6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3）、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4）、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5）、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6）、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7）、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8）、投标人近 6 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1 个月）或声明函。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其它：最高限价：109.68 万元。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0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xnggz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裕和（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168 号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128 号锦绣城 B 栋 15 楼

邮 编：437000 邮 编：437000

联 系 人：陈慧 联 系 人：游偲偲

电 话：0715-8269328 电 话：1860724969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 9 月 30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